

附表二
學歷經歷審查評分表

考試名稱：

類科：

應考人編號：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
學歷 (30分)	修習學門與應考類科之相關性(依其科系所名稱、修習課程加以認定)	12分	
	學歷等級(博士學位十五至十八分、碩士學位十二至十四分、學士學位十至十一分、專科學校畢業八至九分)	18分	
經歷 (70分)	專業成就表現	職務層級及工作表現	20分
		獲頒勳章(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為限，每乙座採計三至五分，最高以十分計)	10分
		主持或參與專業性研究計畫、在國內外專業性會議或刊物發表論文	10分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職業證照	10分
	工作年資(上校以上工作年資每滿一年計算一·五分，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不予採計，最高以二十分計)	20分	
合 計		100分	
審查意見			
備註： 一、經歷審查之「專業成就表現」、「工作年資」應與轉任等級、類科所需知能相關。 二、請按表列項目及配分，分別評定分數，並加具具體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簽章